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0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卓秉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卓秉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卓秉洋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其中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更正為「110/9/3、110/9/4、110/9/5」），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犯如附

01 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2 確定在案，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
03 年8月8日，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確係於此
04 之前所犯，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不得易
05 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
06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上開2罪經受刑人
07 請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等節，有臺灣桃園地方檢
08 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
09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該等刑事裁判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在卷可稽，經核與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自應合
11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確屬正當，應
12 予准許。

13 四、又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受刑人表
14 示「等所有案件下來一次合併」等語，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
15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表附卷可查(本院卷第21
16 頁)，惟受刑人並未指明「所有案件」為何，且倘該「所有
17 案件」與本案如附表所示各罪合於定執行刑之要件，仍得由
18 檢察官再提出聲請，故本院仍按聲請意旨所指各罪予以定應
19 執行之刑。從而，本院爰以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
20 為基礎，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行為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21 度、侵害法益類型、預防需求，兼衡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刑罰
22 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
23 編號2之罰金刑部分，因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自不生定
24 應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併此敘
25 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7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吳錫屏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